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15-02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6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8,438,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29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1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5,690,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4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5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748,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3%。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438,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2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3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690,4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43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人数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48,3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63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庄国蔚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沈伟平先生、黄真诚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胡凯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08,328	99.9960	6,100	0.0008	24,301	0.0032

2、提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08,328	99.9960	6,100	0.0008	24,301	0.0032

3、提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08,328	99.9960	6,100	0.0008	24,301	0.0032

4、提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350,928	99.9884	63,500	0.0084	24,301	0.0032

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税后利润461,508,576元(已经审计),同意分配如下: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46,150,858元;

2、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420,048,266元;

3、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35,405,984元;

4、以2014年末总股本1,230,636,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344,578,287元,其余490,827,697元结转下一年度。

5、提案名称:《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56,662	99.9661	6,100	0.0068	24,301	0.0271

6、提案名称:《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56,662	99.9661	10,100	0.0113	20,301	0.0226

7、提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08,328	99.9960	6,100	0.0008	24,301	0.003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提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08,328	99.9960	6,100	0.0008	24,301	0.0032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提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08,328	99.9960	6,100	0.0008	24,301	0.0032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5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超过230万元人民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不超过115万元人民币,合计为不超过345万元人民币。

(二)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0、提案名称:《关于选举普通董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崇建	733,321,420	96.6883	是
10.02	甘春开	733,321,416	96.6883	是

普通董事张崇建先生、甘春开先生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大会对庄国蔚先生、沈伟平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和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11、提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朱德贞	733,321,419	96.6883	是
11.02	刘向东	733,321,417	96.6883	是

独立董事朱德贞女士、刘向东先生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津贴按本公司现行规定执行。

大会对张广生先生、黄真诚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和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12、提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王明董	733,321,417	96.6883	是

监事王明董先生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大会对胡凯明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和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87,102,248	99.8993	63,500	0.0728	24,301	0.0279
5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87,159,648	99.9651	6,100	0.0070	24,301	0.0279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87,159,648	99.9651	6,100	0.0070	24,301	0.0279
10	关于选举普通董事的提案	–	–	–	–	–	–
10.01	张崇建	62,072,740	71.1925	–	–	–	–
10.02	甘春开	62,072,736	71.1925	–	–	–	–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	–	–	–	–
11.01	朱德贞	62,072,739	71.1925	–	–	–	–
11.02	刘向东	62,072,737	71.1925	–	–	–	–

(四)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中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逐人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七、提案八、提案十一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四、提案五、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4、本次大会提案五、提案六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陆如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5-02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7日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2015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7日继续停牌。

2015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

根据目前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在2015年4月17日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提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提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协议尚在商谈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标的资产相关的协商工作,以尽快达成相关协议。

3、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落实。公司将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崇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崇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张崇建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增补甘春开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朱德贞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刘向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2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股票代码:000024、200024)已于2015年4月3日起停牌。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确认,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关于招商局集团地产板块的整合事项。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2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需要于2013年8月23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6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为2年,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地产")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现因广州招商地产股权结构变化,拟变更该笔贷款的担保主体及比例,变更后的担保情况为:广州招商地产按51%的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6亿元,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按49%的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4亿元。

广州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广州招商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招商地产出资股东(根据深圳招商地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利人)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招商地产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王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等。

南京招商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7,4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5,5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900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50万元,净亏损为人民币1,865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招商地产按51%的比例为南京招商地产的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6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招商地产按49%的比例为南京招商地产的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4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广州招商地产及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南京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信托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广州招商地产及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南京招商瑞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招商瑞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盛")因项目开发需要,于2014年1月27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7亿元,2014年1月27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8亿元,上述借款有效期均为2年,借款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地产为上述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现因广州招商地产股权结构变化,拟变更该笔贷款的担保主体及比例,变更后的担保情况为:广州招商地产按51%的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25亿元,深圳招商地产按49%的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75亿元。

广州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广州招商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招商地产出资股东(根据深圳招商地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利人)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瑞盛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5层;法定代表人:王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南京瑞盛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52,96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3,9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9,060万元;2014年,公司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为人民币3,47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招商地产按51%的比例为南京瑞盛向厦门信托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67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州招商地产按51%的比例为南京瑞盛向中融信托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58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招商地产按49%的比例为南京瑞盛向厦门信托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33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招商地产按49%的比例为南京瑞盛向中融信托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42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广州招商地产及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南京瑞盛因项目开发需求,通过信托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广州招商地产及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为汇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地")之全资子公司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投资")因公司经营需要,向一家银行借款美元6,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起3年。招商置地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6,000万元。

招商置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汇泰投资成立于2013年04月25日,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17楼1701室;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整,招商置地持有其100%股权。

汇泰投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62,9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1,9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8万元;2014年,公司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为人民币1,19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置地为汇泰投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汇泰投资的全部债务的10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汇泰投资归还所有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四)招商局置地董事会意见

汇泰投资因公司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招商置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04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人民币531,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五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

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总部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彬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16),2015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十一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22),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02,970,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1,484,352股的17.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2,69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71,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71,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2,716,412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2,716,412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2,716,412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2,716,412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2,716,412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62,86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回避了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2,716,412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2,716,412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反对254,281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闫小川、熊伟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五十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十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资料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对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10《关于对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关于审议投资4660万元对金顶索道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提升金顶片区旅游服务接待能力,提高游客满意度和经营项目盈利水平,公司拟对投资4660万元对金顶索道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固定资产单位确认价值由2000元调整为5000元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的单位固定资产确认价值由2000元调整为5000元,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1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传媒")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与四川华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地")共同出资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50%。为拓展传媒业务发展渠道,积极推进新媒体产业,经公司与四川华地商议,拟共同对印象传媒增资1000万元,以满足印象传媒资金需求,其中公司以债权方式增资500万元,四川华地以现金方式增资500万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议案》。

由于印象传媒副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均由公司人员担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印象传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对印象传媒增资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印象传媒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50%,四川华地出资比例为5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50%;四川华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50%)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西路4号

经营范围: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33,210,192.33元,净资产19,509,089.67元,净利润-1,093,209.29元,收入8,187,853.03元。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地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积翠街354号8栋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投资;房屋销售、租赁;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308274865.94元,净资产20082114.68元,净利润-2536728.42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四川华地共同出资1000万元,以增加印象传媒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债权方式增资500万元,四川华地以现金方式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为50%,四川华地出资比例为5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了本次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增加印象传媒资金实力,为其进一步拓展传媒业务发展渠道,推进新媒体产业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向印象传媒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对公司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印象传媒增资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加印象传媒的资金实力,为其进一步拓展传媒业务发展渠道,积极推进新媒体产业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1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对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关于审议投资4660万元对金顶索道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固定资产单位确认价值由2000元调整为5000元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